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签署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动力电池需求量急速增加,退役新能源汽车与退役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回收与绿色处理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为推动全球绿色供应链,满足全球对新能源的碳足迹要求,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实现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或"甲方")分别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为"乙方")于2024年3月8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每个乙方主体交付甲方不低于1万吨电池及电池废料进行绿色循环处理,用于生产制造电池原材料,合作打造"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落实,共同构建新能源碳足迹体系与ESG绿色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廖从银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谷城经济开发区谷水路16号

经营范围:废旧锂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项目);废旧锂电池回收设备、工装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褚兵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谷水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充电器及充电桩、逆变器、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与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技术开发;废旧电池回收、再生利用与销售;钴、镍、铜、铝、钛回收、加工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锂电池拆解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含网上)与技术服务;电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锂电池租赁;换电站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樊光文

注册资本:10,601.08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延津产业集聚区北区0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新化学物质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青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西路689号检测研发中心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代新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荆门市掇刀区阳光一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每个乙方主体交付甲方不低于1万吨电池及电池废料进行绿色循环处理,用于生产制造电池原材料。合作内容如下:

1、共建共享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双方合作打造"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落实,共同构建新能源碳足迹体系与ESG绿色价值链。

2、甲方承诺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对退役动力电池进行回收、运输、贮存、拆解与综合利用等无害化绿色处置,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废旧电池得到合理利用。

3、甲乙双方探索开展锂电池"废料换原材料"定向循环商业模式,实现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

4、甲乙双方共建共享回收网点,建设"沟河江海"回收网络体系,结合数智化平台的优势,以国内退役电池为抓手,合作开展企业端、社会端回收。

5、甲乙双方应指定符合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中的收集型、集中型网点要求,配置完善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运输管理规范、存储管理规范以及安全与环保规范要求,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回收服务网点正常运营。

6、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及关联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围绕数智化回收平台,开展锂电池PACK(储能、低速电动、工程&工业机械等)、原材料再生(前驱体、正极材料、碳酸锂、电池粉料等)及其他新能源领域的合作为切入点,借助双方的国内外资源,共同开发市场。实现双方各项目及业务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优势业务的快速提升,努力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期。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双方已经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

2、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三)保密及对外披露

双方对本协议(包括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因履行协议而获知的对方以及与双方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使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形成书面意见,避免对其他方造成不利影响。

(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意见。除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外,其他条款不构成对双方的承诺或附带法定义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以约定各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后之补充协议若涉及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则按补充条款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下设武汉、天津、无锡、荆门、深汕5个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绿色工厂以及武汉绿色产业创新研究院、荆门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工程试验中心,同时在韩国、印尼、欧洲布局建设海外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网络,致力于打造世界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实现对报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回收、资源化与再制造,实现锂镍钴的定向循环,推动公司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业务的发展,打造"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4月26日	合同期限已结束,已履行完毕
2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5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3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103,954.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411,145.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4年3月12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4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安悦债券,基金代码:020751(A类)、020752(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4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数字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19829(A类)、019830(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泽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2日起,普泽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类:015291 C类:015292
7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8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9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10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2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3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14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15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6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7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007861;C 类:007862
18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19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 类:008224 C 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普泽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普泽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普泽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普泽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普泽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普泽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普泽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普泽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普泽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普泽基金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uz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1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路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4、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3月2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2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招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招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招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触发了"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招路转债"。现将"招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招路转债" 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9.09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8.81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28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7.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招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招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第五个计息日(2024年3月22日)起至第六个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4/365\approx 0.0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招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6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3月26日为"招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招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招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招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招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招路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招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招路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招路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03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03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03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A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5	013586	0208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3月02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04日起,暂停受理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1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4年03月11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青科技,证券代码:001324)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目前2024年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关于博时中证传媒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证传媒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传媒指数发起式"),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13日起开通博时中证传媒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183;C类:020184)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证传媒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